

内部材料
供领导参阅

河南建设

第30期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

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专刊（十九）

抢抓机遇 明确目标 以科学规划引领城镇化发展

10月17日许昌市城镇化工作会议召开后，许昌市城乡规划局迅速召开全体人员会议，传达全市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学习李亚书记的讲话，党委书记、局长赵庚辰强调，李亚书记的讲话是对全市加

快城镇化进程发出的动员令，也是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城镇化工作的指导方针，规划系统全体干部职工要统一思想，理清思路，凝神聚力，真抓实干，进一步提升规划管理水平，服务好许昌城镇化发展。

一、提高认识。加快城镇化进程是市委、市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举措、中心工作，加快城镇化进程是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任务，是紧迫性工作。而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发展的龙头和总纲，是保障城镇化进程健康有序发展的根本途径，在城镇化发展的进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。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对规划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更重的使命，同时也使规划工作面临着更好的机遇，使命光荣，责任重大，规划系统干部职工一定要认清形势，把握机遇，再加压力，以良好的精神状态，高度负责，甘于奉献，集中精力，心无旁骛，真干、实干、苦干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不断提高规划工作水平，积极为城镇化的发展做贡献。

二、完善体系。坚持“带状城市、组团布局、向心发展、城乡统筹”，着力打造“一中心、五组团”，加快构建中心市区、县（市）城区、中心镇区、新型农村社区四个层次布局合理、城乡协调、互促共进的现代城镇体系；按照“三规同向、三规合一、三规同步”的要求，修编《许昌市总体规划（2005—2020）》，高标准编制新区总体规划，着力构建以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、市域城镇体系规划为龙头，县（市）城区总体规划、县（市）域村镇体系规划、乡镇总体规划、村庄规划为骨干，专项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建性详细规划为支撑的城乡规划体系。同时，积极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实现近期建设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，强化调控效能；完善交通、供水、供气、社区、医疗、教育

等专项规划，提升城市功能。从而充分发挥好规划在加快城镇化发展中的引领作用。

三、严格管理。坚持市规划技术委员会和市规划建设委员会两级审批制度，完善“三位一体”的规划审批机制，健全两级规划审批、公示听证制度，严格技术程序、政策程序、决策程序、执行程序，维护规划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；认真落实《规划法》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、随意变更已经批准的规划，对违反规划、超越规划建设的行为依法、依纪严肃处理；保持对私搭乱建的高压态势，严格落实《许昌市制止私搭乱建长效管理意见》，坚持日常巡查机制、拆除机制和问责机制，建立完善规划执法网格化管理机制，确保区域到位，责任到位，真正实现规划监管全覆盖，维护规划的权威性、严肃性。

四、抓好当前。一是做好新区规划。按照“四区一基地”的发展定位，按照“主副两中心、四区加两翼”的空间布局，加快形成“产城融合、生态宜居、城乡统筹”特色，高水平编制许昌新区总体规划。与此同时，加快城际道路、城际铁路、高速公路、客运站点等重点项目规划，引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完善新区承载功能。二是完善 2011 年城建重点项目谋划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快城镇化发展的要求，时刻关注社会的呼声，特别是对于涉及到民生的项目，如为缓解新兴路高峰时段交通拥挤的新兴路拓宽改造工程，与经济适用房、廉租住房配套的仓库路南延工程，事关百姓生活的市区小铁路拆除改造等工程，要进一步加强对接，让城建重点项目更加惠民。三是健全机制。研究制定许昌市城乡规划实施具体办法，为规划管理提供更科学合理的依据；完善规划公示制度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和依法行政；深化

细化项目联审联批会议制度，及时研究解决规划管理中的问题，进一步提升规划效能。四是加强规划能力的建设。通过“走出去，请进来”的方式，积极吸收先进的规划理念，提高规划鉴别能力；在规划编制过程中，注意各项不同层次规划的相互衔接和精准对接，提高规划的宏观管理能力；通过各个环节的项目联审联批会议，增强内部的协调与监督，提高规划管理的运作能力。五是梳理今年，谋划明年。对照确定的目标和政府工作的要求，认真梳理今年规划管理中的各个环节，找问题，补短板，集中力量向前赶；结合全市城镇化工作会议的要求和规划工作实际，以进一步增强针对性、务实性和可操作性，体现科学发展观、体现工作的连续性、体现本部门特色为标准，认真谋划 2011 年工作。六是强化责任。按照省委书记卢展工“责随职走、心随责走”的要求和市委李书记提出的不等不靠、不推不托、敢于担当、团结协作、形成合力的工作要求，通过量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，通过督办检查考核兑现责任，落实好“三具两基一抓手”，务求规划管理取得新突破，服务好许昌城镇化发展。（许昌规划局）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电话：(0371) 68080811 传真：(0371) 69523976

网站：www.hnjjs.gov.cn

报：省委、省人大、省政府、省政协办公厅

送：本厅领导
